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呆帳轉銷之揭露

Bad debt write-offs disclosure statement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金管銀(一)字第09800013520號函令，各銀行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其轉銷呆帳資料依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不負保密義務，並依同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揭露。

惟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行並無符合前揭規定所應揭露之呆帳資料，特此公告。